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6月19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项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鉴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尚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项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元。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鉴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尚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除权前总股本：847,653,61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6,589,882股

每10股派息(含税)：3元　现金分红总额：249,319,120.80元

除权后总股本：847,653,618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2.941285元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10×3.00=249,319,120.8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847,653,618≈0.2941285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2,282股后的股本831,071,3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321,40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89,882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变更为831,063,736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1*****874	潘权枝
4	01*****117	杨建辉
5	02*****340	潘坦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10×3.00=249,319,120.8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847,653,618≈0.2941285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股)。

2、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8.67元/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股)≈8.3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咨询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咨询联系人：罗莎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连续1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厘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连续1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连续1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又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6、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7、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厘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恒逸转2”转股价格：10.50元/股

调整后“恒逸转2”转股价格：10.4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6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19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26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2”)，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恒逸转2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2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5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87,209,332股*0.10元/股= 338,720,933.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238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38,720,933.20元÷3,666,302,381股=0.0923876元/股)。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0.5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9238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10.50元/股-0.09元/股=10.41元/股。“恒逸转2”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653	7.82%	1.91%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8				2023年6月19日		
合计	-	1,931	7.82%	1.91%	-	-	-	-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2,722	11.02%	2.69%	是	否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存
		2,200	8.91%	2.17%	否						
合计	-	4,922	19.93%	4.86%	-	-	-	-	-	-	-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39%	13,333	53.99%	13.17%	8,880	66.60%	9,640.87	84.86%
诺普信控股	72,411,832	7.15%	1,997	27.58%	1.97%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3%	0.00	0.00%	0.00%	0	0%	0	0%
卢聚冬	17,013,564	1.68%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3,913,939	34.95%	15,330	43.32%	15.14%	8,880	57.93%	9,640.87	48.06%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9,561.00	27.02%	9.44%	21,559
未来一年内	15,330.00	43.32%	15.14%	36,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尚不能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在国元证券的三笔质押融资合约构成违约，国元证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资人李广元及保证人李广胜提起诉讼，后续存在国元证券对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7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7，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46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157,509股-14,652,01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7%-2.3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02534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4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652,015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3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4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57,509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5.46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9,157,509股和回购数量上限14,652,015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1,527,586	100	612,370,077	98.53	606,875,571	97.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9,157,509	1.47	14,652,015	2.36
股份总数	621,527,586	100	621,527,586	100	621,527,586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54亿元，流动资产23.12亿元，资产负债率34.9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1%、流动资产的3.46%。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收到《刑事判决书》(2023)浙05刑初7号，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操纵尚纬股份的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在